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压减产权层级并在并表范围内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产权层级压减并在并表范围内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股权调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产权层级压减并在并表范围内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尚需履行工商变更等程序。

一、股权划转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组织管理体系，提高管理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管理层级进行压减，并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

拟以2024年12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绿电公司”）持有的新疆哈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哈密鲁能”）100%股权、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康鲁能新能源”）100%股权、克拉玛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拉玛依鲁能”）100%股权、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吐鲁番广恒”）100%股权、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哈密广恒”）78%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

拟以2025年3月31日为划转基准日，将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电公司”）持有的汕头市濠江区潮电七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电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拟以2025年4月30日为划转基准日，将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可胜公司”）持有的金塔中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中光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调整事项”）。鉴于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实施完毕后，金塔可胜公司、海电公司将无实质性经营活动开展；为提升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公司拟对金塔可胜公司、海电公司实施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会发生变动，但不会对公司经营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划转前后公司产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中绿电公司股权结构示意图（压减前）

中绿电公司股权结构示意图（压减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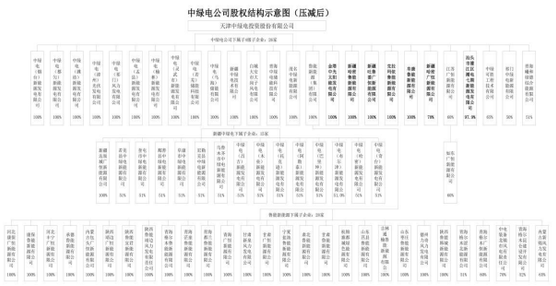

2.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压减产权层级并在并表范围内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所涉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清算、注销登记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及注销部分子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公司将依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部分子公司股权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中绿电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5MACLUECR7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3年6月5日

（5）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鸿泰路66号万科大都会8号楼21层

（8）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新疆中绿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新疆中绿电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新疆中绿电财务状况

新疆中绿电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4,657,477.79	4,824,521.93
总负债	3,713,390.71	3,828,803.82
净资产	583,335.66	609,869.1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614.57	20,263.02
净利润	22,571.33	6,719.04

2.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海电七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2MA52NQWN6C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1日

（5）注册资本：23,841万(元)

（6）法定代表人：李洪友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180号

（8）营业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电力成套设备、产品的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电设备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海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海电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海电公司财务状况

海电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186.77	14,133.69
总负债	16.67	20.24
净资产	14,170.11	14,113.46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81	12.04
净利润	-2,112.18	-56.65

3.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金塔可胜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21MA73Y0XK1R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9日

（5）注册资本：84,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陈雷

（7）住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金塔镇中山街22号1-8

（8）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金塔可胜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金塔可胜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金塔可胜公司财务状况

金塔可胜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66,871.47	274,787.23
总负债	194,466.73	202,381.16
净资产	72,404.75	72,406.0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34	1.32

（二）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310067X6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成立日期：1986年3月5日

5.注册资本：2,066,602,352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周现坤

7.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6号楼202-4单元

8.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保咨询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0.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8,936,729.86	9,105,800.95
总负债	6,458,194.29	6,572,326.37
净资产	1,959,300.44	1,985,781.7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4,021.42	102,581.88
净利润	100,857.27	25,422.27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新疆哈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哈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MA78HYM53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8日

（5）注册资本：5,9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十三间房风区

（8）营业范围：从事风力、光伏、光热、储能电站建设及运营管理；电能加工；向电网销售电能；为电网提供服务；资产租赁；技术服务咨询与检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调整前，新疆哈密鲁能为新疆中绿电全资子公司；调整后，新疆哈密鲁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新疆哈密鲁能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新疆哈密鲁能财务状况

新疆哈密鲁能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7,214.38	27,152.51
总负债	19,476.90	19,418.72
净资产	7,737.48	7,733.8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16.02	375.42
净利润	948.08	-17.40

2.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阜康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2MABQTHYD8F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2年06月21日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阜康市乌奇公路南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8）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调整前，阜康鲁能新能源为新疆中绿电全资子公司；调整后，阜康鲁能新能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阜康鲁能新能源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阜康鲁能新能源财务状况

阜康鲁能新能源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394,137.39	394,779.83
总负债	316,461.38	316,509.34
净资产	77,676.01	78,270.4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8.15	721.79
净利润	97.01	593.36

3.克拉玛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克拉玛依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205MABM69W16J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2年04月25日

（5）注册资本：17,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柳树街7号108室

（8）营业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调整前，克拉玛依鲁能为新疆中绿电全资子公司；调整后，克拉玛依鲁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克拉玛依鲁能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克拉玛依鲁能财务状况

克拉玛依鲁能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87,359.91	88,878.97
总负债	70,359.91	71,810.39
净资产	17,000.00	17,068.5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75.40
净利润	-	68.59

4.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吐鲁番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400057717723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1日

（5）注册资本：16,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吐鲁番市高昌区小草湖北风电规划区内

（8）营业范围：风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调整前，新疆吐鲁番广恒为新疆中绿电全资子公司；调整后，新疆吐鲁番广恒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新疆吐鲁番广恒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新疆吐鲁番广恒财务状况

新疆吐鲁番广恒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71,406.00	71,874.45
总负债	37,996.57	37,872.55
净资产	33,409.43	34,001.9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557.91	1,519.68
净利润	6,181.00	547.42

5.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新疆哈密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200568867686W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日期：2011年02月22日

（5）注册资本：9,0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王尧

（7）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七角井镇十三间房风区

（8）营业范围：从事风力、光伏电场建设；电能加工；向电网销售电能；为电网提供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调整前，新疆哈密广恒为新疆中绿电控股子公司；调整后，新疆哈密广恒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新疆哈密广恒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新疆哈密广恒财务状况

新疆哈密广恒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390.76	36,584.27
总负债	11,621.19	11,601.56
净资产	24,769.57	24,982.71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14.03	761.32
净利润	3,436.24	185.34

6.汕头市濠江区潮电七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汕头市濠江区潮电七期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2MA52NUH03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1日

（5）注册资本：21,341万(元)

（6）法定代表人：李洪友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企业投资管理服务中心办公楼181号

（8）营业范围：发电、输电、供电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综合控制系统、智能电网所需的关键设备的设计、生产、安装、调试、销售；水产养殖；渔业捕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调整前，潮电公司为海电公司全资子公司；调整后，潮电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潮电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潮电公司财务状况

潮电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11,668.22	11,613.26
总负债	16.67	19.77
净资产	11,651.56	11,593.49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81	12.04
净利润	-2,114.82	-58.07

7.金塔中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金塔中光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921MA74CG0X2D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日期：2020年6月2日

（5）注册资本：83,900万(元)

（6）法定代表人：陈雷

（7）住所：甘肃省酒泉市金塔县白水泉光电产业园

（8）营业范围：太阳能发电；电力供应；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调整前，金塔中光公司为金塔可胜公司全资子公司；调整后，金塔中光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金塔中光公司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11）金塔中光公司财务状况

金塔中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9,861.88	261,776.41
总负债	194,465.48	202,380.01
净资产	55,396.40	59,396.4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三、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系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股权优化调整，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事宜旨在压减公司产权层级、提升公司管理效率，属于公司与下属子公司间的股权调整，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46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由董事长周现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

同意制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压减产权层级并在并表范围内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产权层级进行压减，并在合并报表范围内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所涉子公司的股权转让及清算、注销登记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压减产权层级并在并表范围内转让（注销）部分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其他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0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288,619,34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0,577,238.6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使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2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18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0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有疑问，请按如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融资部

联系电话：0472-2669528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25-045
债券代码：163705　　债券简称：20钢联03
债券代码：175793　　债券简称：GC钢联0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是继2024年实施回购后的再次回购。

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73元/股。

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4月7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昭先生《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使用1—2亿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三）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厚每股收益，提高长期投资价值，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2.73元/股，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果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和上限以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663万股至732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8%至0.1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工商银行承诺对公司股票回购贷款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回购所需资金90%，期限不超过3年。股票回购其他资金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注销后(按照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照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亿股)	占比(%)	股份数量(亿股)	占比(%)	股份数量(亿股)	占比(%)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3.81	69.29	313.44	69.27	313.08	69.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08	30.71	139.08	30.73	139.08	30.76
合计	452.89	100	452.52	100	452.16	100

注：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73元/股进行测算，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

（十）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55,125,400,366.7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51,913,300,388.93元，货币资金为14,088,316,070.69元，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13%、0.39%和1.42%。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在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目前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依法办理所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授权董事会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3、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

4、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1项授权及其他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具体处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

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7397253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